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改进市场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我公司推出了公司债券登记上市电子化等服务。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该服务内容，我公司修订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初始登记和兑付兑息相关业务指南进行了梳理归整。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10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14-3-7	根据QFII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2014-10-31	支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债券新品种，补充、修订有关内容。
2016-2-1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有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更名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6-6-1	增加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
2016-10-17	梳理归整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及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除有特别规定外，私募债券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证券登记规则》以及其他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和权益业务

一、 债券发行登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挂牌前需到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 债券兑付兑息、分期偿还、赎回、回售等权益业务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结算

对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逐笔全额结算。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债券和资金的结算；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债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对于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本公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对于其他交易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本公司实施T日清算、T+1日交收的逐笔全额结算，具体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创新类业务→上海市场）。

一、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

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和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分别完成资金与证券的交收。由于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或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

（一）清算

交易日9:30—15:00，本公司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私募债券转让数据进行实时逐笔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私募债券转让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证券数量。

买方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清算确认（买方）”菜单查询当日已完成清算、未完成交收的所有买入交易的RTGS清算记录。

买方结算参与人可根据具体需要，通过上述“RTGS清算确认（买方）”菜单提供的勾单确认功能，对交收资金已到位、可进行交收的清算记录进行勾单。勾单截至15:20分，勾单确认当日有效。

清算记录显示字段为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收日期、交收编号、证券账号、交易会员、托管会员、证券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结算价格、清算金额、实际收付、勾单状态。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二）交收

每个交易日9：30—15：30，本公司以10分钟为一个批次，对买方参与人已勾单的清算记录，按成交先后顺序进行逐笔全额交收。交收处理时本公司逐笔检查买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卖方证券账户中证券是否足额。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债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买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卖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债券从卖方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卖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转至买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拨至其买方证券账户。

交收以单笔转让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前一批次未能成功交收的已勾单清算记录，自动滚入下一个交收批次进行处理，直至当日最后一个处理批次，若仍不成功，则交收失败。在前一处理批次未能成功交收的已勾单记录其勾单状态保持不变。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交收结果实时查询”菜单查询当日已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所有买入和卖出交易的交收记录。

交收记录显示字段为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收日期、交收编号、证券账号、交易会员、托管会员、证券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

结算价格、清算金额、实际收付。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二、 其它

对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私募债券协议交易，本公司根据交易商和客户分别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申报，经与上交所确认的协议交易成交结果要素比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

第三部分 收费

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指南》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